

售票员看见乘客被盗未提醒是否担责

【案情回顾】

李某乘坐某运输公司的班车去省城,当到达目的地刚要下车时,售票员张某对其说道:“你的钱包被盗了。”李某一看果然背包已被划破,钱包连同里面的4000元现金不见了,李某很是气愤,质问张某既然看到小偷行窃却为何不提醒。李某称担心小偷报复故未提醒。李某遂向公安报了案,并向法院起诉张某及运输公司,要求赔偿其损失。

售票员张某及其运输公司是否应为乘客李某的损失担责?

售票员认为,其不应担责。一方面,乘客被盗乃属不可预见或难以防备事件,防范亦需加强人力物

力的投入(如车上保安和报警器的配备)方能达到真正的保障。售票员并无义务提醒乘客,运输公司亦无法防范此类事件发生。另一方面乘客亦应为自身的注意不够而担责,可通过向公安报案,将小偷抓获后,向盗窃者进行追偿。

乘客李某认为,应由运输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运输公司作为承运人,其职责是将旅客及其行李安全运送到目的地,事实上乘客李某及其行李(钱物)并未安全运送到目的地,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乘客李某与运输公司存在客运

合同关系。客运合同是承运人与旅客关于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安全运送到目的地,旅客为此支付运费的合同。根据运送工具的不同,客运合同可分为铁路客运合同、公路客运合同、水路客运合同、航空客运合同等,客运合同一般采用票证形式,如车票、船票、机票等。本案属公路客运合同,运输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将旅客李某及其行李安全运送到目的地。本案中,乘客李某在车上被盗4000元现金,是为事实,已为售票员亲眼目睹被盗窃所证实,运输公司未能将乘客李某及其随身物品安全运送到目的地,已经违约,应为其违约承担责任。

运输公司应在能力范围内为旅客及行李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在行驶的运输车辆上,因限于各种人力与物力的限制,如保安与报警器的配备缺乏,要求司机与售票员承担防偷、抓偷等事务,确实勉为其难且存在不可预知风险,故而运输公司为乘客及其行李的安全完全担责并不合理。但运输公司应在其能力范围内为乘客及行李提供安全保障。如提醒义务。如有可疑人物上车则应反复提醒乘客注意自己的随身物品,下车带走行李等。在本案中售票员发现小偷正在行窃,可进行不特定的提醒,如再次提醒乘客注意自己的随身物品,或者可以再次查

票等其它方式中止小偷盗窃。

运输公司应适当赔偿,乘客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售票员作为运输公司一员,其行为为公司行为,故应向运输公司要求适当赔偿,而售票员应在其无重大过失范围内免责。乘客在小偷贴身行窃时竟然未发现,显然太过于大意,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故应承担大部分的责任。当然,乘客应当向公安报案,待破案时同运输公司一起向小偷追偿。

综上,法院判决运输公司应为乘客李某被盗承担一定的责任,乘客李某也应为自己未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而承担主要责任。

读者来信

家禽咬坏邻居黄豆苗如何赔偿

【案情回顾】

陈某某村承租土地种植黄豆的经营户。2021年7月6日,吴某委托王某饲养的鸡鸭将陈某某种植的黄豆苗咬坏,经测量达28亩,造成黄豆苗无法生长,黄豆严重减产,给陈某某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发现这种情况后,陈某某立即向派出所报警,村委会也进行了现场协调。但王某称

其受雇于吴某,平时在吴某的工地上班,只是平时照看一下吴某饲养的鸡鸭,不收取额外的报酬,相关损失不应由其承担。饲养人吴某也一直采取不予理睬的态度。赔偿金额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此,陈某某将吴某和王某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饲养动物的表述,从字面含义理解,对动物的饲养系指特定人通过提供食物、处所对动物进行培育驯养和控制的行为。本案中的鸡鸭及通常意义上的宠物、牲畜、家禽等动物均属此类。农村里饲养家禽的住户较多,且大都是以散养的方式散养在自己家院里或是村居道路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84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84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本案中,动物

饲养人或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义务,应当对其所饲养动物产生的损害后果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根据陈某某提供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村民委员会证明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的鸡鸭系吴某委托王某养殖。现鸡鸭损坏陈某某种植的豆苗,吴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某不承担责任。

关于陈某某的损失,法院根据当年度本市黄豆亩产量、价格、成本及延期种植影响黄豆收成等因素综合考虑,酌情支持1.5万元。



问:2013年3月9日,赵某聚餐后通过某代驾公司的官网电话联系代驾服务,该公司在受理后将代驾服务信息发送给代驾司机陈某。陈某在收到信息后随即赶往该饭店,在与赵某签署代驾服务确认单后驾驶赵某名下的小型客车离开饭店。当晚,陈某驾驶该车行驶至十字路口处,因未让右侧车辆先行,不慎将驾驶电瓶车行

基础上,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该起交通事故发生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并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被告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故对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确认由被告保险公司依次在交强险责任险及商业险范围内进

代驾出事故 责任谁来担

驶至此的潘某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潘某无责任。而后,潘某将赵某、陈某及代驾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答: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在明确侵权责任的成立以及范围的

行赔偿;超出保险范围部分,在确定赔偿责任主体后,由赔偿人责任人予以赔偿。该案被告陈某与代驾公司之间属于雇佣关系,案发时陈某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属于职务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对原告损失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部分,应有代驾公司基于职务关系承担。

签完合同不想买房 可以不支付中介费吗

【案情回顾】

2022年,侯女士找到某房地产公司,想买一套住房,随即该房地产公司为侯女士开展居间服务,为侯女士提供多套房源并数次实地看房,最终促成侯女士和房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该房地产公司与侯女士签订了中介合同,双方约定中介费。后来侯女士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不想买房了,并与房主私下解除了房屋买卖合同,对该房地产公司支付中介费的要求不予理会。该房地产公司认为,公司为侯女士提供并且完成了居间服务,侯女士虽然最终没有购买房屋,但是仍应全额支付中介费。侯女士辩称,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未成立,其不应该支付中介

费。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961条规定,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因此,合同一经成立,中介人就应按照委托人指示履行中介的义务,中介人的活动一旦取得结果,委托人就有支付报酬的义务。

本案中,在某房地产公司的居间服务下,侯女士已与房主订立了房屋买卖合同,因侯女士个人原因导致未能实际履行完成,但并不影响侯女士和房地产公司之间的中介合同依法成立。根据双方的

中介合同约定,该房地产公司已完成提供房屋买卖信息;提供与房屋买卖相关的交易流程、交易风险、市场行情咨询;协助甲乙双方对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协助并促成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等四项服务。侯女士应向该房地产公司支付相应服务佣金。

但考虑到一般购房流

程中除了中介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外,中介公司还会为买卖合同双方提供房源核验、购房资格核验、协助办理网签、过户等服务,因侯女士没有继续履行合同,所以该房地产公司没有提供这些服务,客观上减少了房地产公司后续服务的工作量及成本支出,故法院酌定减少侯女士的中介费。



借条写错名字怎么办

且一张借条写明“今借王大明壹万元。”该“王大明”并非原告“黄大明”,故对该借条不予认可。黄大明称三张借条都是谢某亲笔书写,黄大明又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录音,录音中谢某说道“黄大明的二十万元明年打到你卡上”。请问,这张借条成立吗?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黄大明主张谢某向其借款二十

万元,并提供了借条等证据证明借款事实。虽然一张借条中出借人书写为“王大明”与原告“黄大明”有一字之差,但原告黄大明持有借条原件,故法院认为系书写笔误,确认出借主体为原告黄大明。另结合录音记录,录音中谢某承诺向黄大明还款二十万元等内容,法院认定黄大明